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長 洪韡珊
電話：082-318823#65111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kas6768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1120095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371020000A_1120095388_ATTACH1.docx、371020000A_1120095388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規範，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確實遵守。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5條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邇來本府民意信箱屢接獲民眾檢舉本縣公務員疑有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等情事，為避免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未諳法令而觸法，特此重申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務必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遵守。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含不得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等相類似職務。但經指派代表公股、經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公務員如有下列兼職情形，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

人事室 112/10/31 16:52



1120006739

有附件



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 1、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2、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3、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4、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5、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或團體職務。

(三)公務員如有下列兼職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

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 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4、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三、各機關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公立學校校長皆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自應受服務法相關規範之限制。如有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中聘僱人員情節重大者，得予終止契約。

四、至約用人員雖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惟依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第8點有關兼職之規定：「(一)約用人員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

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二)約用人員於下班時間兼職者，應經機關核准且不得影響本勞動契約之履行。(三)如有違反本勞動契約兼職情事，應納入考核辦理。」爰各機關約用人員如有兼職情形者，仍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

五、檢附「公務員兼職申請書」1份，請轉知所屬如未經陳報而有上開兼職情事者，應主動補辦同意(備查)程序；又如有從事經營商業之行為，亦應盡速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並辦理解任登記等事宜。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除外)、各國中小、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各鄉鎮公所、各鄉鎮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

